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景祺
傳真：03-8462780
電話：03-8462860#256
電子信箱：kevinw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500599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1050059952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中啟明學校105學年度國中部及國小部恐因招生人數不足，有減班之虞，請本縣所屬學校教師，欲參加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中小學校教師介聘者審慎選填志願，以免因介聘該校而產生超額損及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啟明學校105年3月29日中明(人)字第10500017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來該校國中部及國小部學生因受少子化衝擊，招生人數急速萎縮下降，致減班減額，產生超額教師情形嚴重，為免影響國中小特殊教育班教師介聘權益，本縣所屬學校教師於參加105年臺閩地區國中小教師介聘時審慎選填志願。
- 三、檢附該校來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5/03/31



1050001034